附件

三明市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30分)	保护耕地(12分)	1.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6分)	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
		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4分)	市农业局	市国土局
		3.耕地质量等级情况(2分)	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18分)	4.粮食生产科技水平(3分)	市农业局	
		5.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3分)	市统计局 市农业局	国家统计局 三明调查队
		6.粮食产能区和制种大县建设或粮食生产相关工作(4分)	市农业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局 市水利局
		7.高标准农田建设(4分)	市国土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
		8.农田水利设施建设(4分)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5分）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2分）	9.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1分）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市粮食局
		10.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1分）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
	抓好粮食收购（3分）	11. 执行收购政策，落实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政策和最低收购价政策（1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市物价局 农发行三明市分行
		12. 安排粮食收购网点和仓容（1分）	市粮食局	
		13. 落实收购资金（1分）	市粮食局	农发行三明市分行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8分）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9分）	14.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2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农发行三明市分行
		15. 地方储备粮库建设（3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农发行三明市分行
		16.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3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农发行三明市分行
		17.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1分）	市粮食局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9分）	18.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5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19.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4分）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农发行三明市分行

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29分）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15分）	20.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3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21. 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3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22. 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6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23. 落实成品粮油储备（3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7分）	24.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7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市工商局 市物价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加强粮情监测预警（4分）	25.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开展粮食供需平衡专项调查（2分）	市粮食局	市统计局
		26. 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2分）	市粮食局	市物价局 市统计局
	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3分）	27.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3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10分）	加强源头治理（4分）	28.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
		29.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30.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3分）	市粮食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市工商局
		31.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2分)	32.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2分)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落实工作责任(6分)	33.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6分)	市委编办 市粮食局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等

注：在设置以上六个方面考核内容的同时，由市农业局对各县（市、区）政府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由三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进行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由市粮食局对各县（市）政府开展粮食产销合作鼓励引粮入明、“放心粮油”工程建设、节粮减损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3分。定性评价指标加分后，考核总分不超过100分。